

予以援手——善意與執法間的權衡

書記官 唐悅寧

「書記官我請你幫幫忙，要繳這錢真的有困難，拜託讓我分期，我一定會好好繳完。」

身為在第一線接待民眾的我們，對於如此的發言我想早已司空見慣。

面對這樣的請求，我們必須審酌一切情事再來決定是否同意讓該義務人按月自行繳納，例如是否已有被執行？有無存款？工作狀況？薪資待遇……等等的問題。

若是已被執行者，存款被扣押到一定金額時，要談分期絕對會變得更加困難，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明去佐證自己的生活困難之處——這也是我那天與該位先生提及之情況。

「因為你現在已經被扣押存款了，基本上扣押到的錢即使你辦了分期也沒辦法還你，更不用說現在這是足額扣押，除非有什麼生活困難的狀況，不然……」

「是這樣的，書記官，那筆錢是要給我跟朋友借來要給太太急用的醫療費。我自己的薪水也不過4萬多，還有兩個兒子要扶養，之前太太突然病倒，心臟需要動手術，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拿出那麼多錢了。」

「那……你有可以證明的文件嗎？你知道的，我雖然相信你說的，但我們還是要看到證明資料才可以評斷。」

「嗯……沒有……啊！這個可以嗎？」

只見對方拿出自己的手機，翻找出了幾張貼在LINE聊天室中近日拍攝的照片，裡邊是他的太太臥於病床的畫面與診斷證明，大概是為了與家人報平安才拍攝的，搭配上男子身分證配偶欄的名字，確實是他的妻子無誤。

「這種事情我是不會開玩笑的，我們現在真的很困難，書記官拜託了……真的拜託了……」

這位丈夫在出示那些照片時，用著的是幾近哽咽的語調解釋著他所陳述的內容真實性，後來我儘可能地為他爭取了部分撤還部份收取、餘款自行按時繳納的作法。

這事情會讓我留下深刻印的原因是，大約在半年後，這位先生又再次來到我面前。

皆有按時繳款不在話下，那日他前來是因為申請到了紓困補助，決定一次全部繳清，他說畢竟都已經度過難關了，能不欠就不欠。

雖然這是再普通、再常見不過的日常，但這位先生卻為我帶來一些感觸，讓我回頭看看我一直以來對這份工作看法，也讓我重新定義何謂「弱勢」。

弱勢也可以是一種「時期」，而不單是那些僅帶著證明的人。

人們在生活中總會有起起落落，有些事情本就是由不得我們可以決定，造化弄人，即使原本的安穩生活也可能在一夕之間崩解，那樣的「弱勢」也該是被重視的存在。只要是願意陳述自己的困難所在、佐以證明，我們就該試著去相信並且幫助他們。在那位先生的案件後，我不禁反思，由於不按時繳納的義務人的案件，為我帶來「義務人不信守承諾」的印象，但那樣的案件，其實可能是被多次執行、多次被看見，才會讓人牢記心底——而那些信守承諾繳納者，卻在卷海中，被當成繳清的案件報結而沈沒，僅成為書面文字，為我所遺忘。

確實，有不少義務人們未能信守承諾、按時繳納，而若是未審慎評估、給予過多民眾可以分期繳納的承諾，可能拖垮自己、使國家公法債權無法實現。但他們並非全部都是放羊的孩子，他們當中仍有願意珍惜、為此感激的人；如果因此一竿子打翻一艘船，那實在有違當時我選擇成為書記官、期望在此幫助人們度過難關的初衷。

儘管如此，我想，最難的還是如何在「幫助弱勢」與「秉公行事」間找到平衡與取捨。

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位先生，我也遇過曾經誤入歧途吸毒的義務人，後來改頭換面找到了份工作，雖然薪水不多但也足夠餬口。

雖然依照常理，他有工作、有存款，只要生活上能開源節流，理應是不太符合寬待分期的要件，但是當一個頓悟、決心痛改前非的靈魂渴望得到新的機會、重新向善時，若是寬待，給予他們一點幫助或鼓勵、從旁給予支持，而使其生活有朝一日能步入正軌，縱使看似微不足道，卻也可能因這份善意而改變了些什麼吧！

有鑑於此，期許自己在這份工作上，可以用不帶著先入為主的想法，去看待、面對所有潛在需要幫助的「弱勢族群」，在誰陷入人生谷底時，可以給他一個援手；世間不乏有困難的人，所以我希望自己能成為雪中送炭的人，為所有需要幫助的人，送上一份溫情。

「嗨書記官，我又來啦！」

「今天一樣繳5000嘛？」

「對的！再麻煩書記官了！」

穿越過嘈雜人聲、熙攘人群，來至耳邊的是那陌生卻又熟悉的嗓音，承載的是信任與感激。